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统计局

苏教评〔2015〕5号

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关于做好 2016 年 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85号）和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印发的《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实施办法》（苏教评〔2013〕2号），为认真做好 2016 年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 2016 年教育现代化监测工作的意义。当前，我省已经从县域基本教育现代化向省域教育总体现代化迈

进，正处于重点突破、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是动态掌握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也是江苏“两个率先”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前两年监测的实践表明，开展教育现代化监测对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助推和引领作用。2016年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启动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贯彻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的关键之年，监测的年份又是阶段性特征明显的2015年教育现代化建设情况，做好明年的监测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高校要从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全局出发，高度重视教育现代化监测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重点指标引领，创新监测工作机制，改进监测方式方法，强化分级责任落实，扎实有效做好监测工作，积极推动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

二、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监测指标和细则开展监测。为了科学精准做好2016年的教育现代化监测工作，更好地发挥监测的重要作用，在前两年监测的基础上，经广泛听取各地各高校和省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监测指标和部分监测要点的内涵、统计口径和权重等作了修订完善，并对定性指标的评判等级作了更为清晰的界定，监测指标的具体修订说明详见附件1，经修订后的2016年教育现代化监测市县和高校的细则分别见附件2和附件3。各地各高校要继续对照省政府颁发的《江苏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严格按照修订后的监测指标和监测细则实施监测工作。各地各高校在2016年监测中要根据教育现代化的内涵要求和当前我省教

育现代化建设的难点，特别关注以下重点指标：教育公平与均衡发展、教育质量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高水平大学和优质学校建设、教育国际化与教育信息化发展、教育布局规模与教育资源建设、教师队伍专业能力素养、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依法治教与简政放权等指标（详见附件 2 标黑的指标），要围绕这些重点指标，加强规划部署，勇于创新探索，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求得突破，不断提高重点指标的达成度。省教育厅将在监测中对重点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并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重点指标的达成情况进行抽查。另外，将进一步改进监测方法，把教育事业统计的法定数据和省级教育管理平台上已有的相关数据，统一由省里直接采集填报并输入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其他的监测指标数据仍由各地采集填报。请各地各高校认真学习并准确把握修订后的监测评估细则，扎实做好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

三、科学规范采集填报监测数据和信息。2016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采集仍依托“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请各地各高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www.jsjyxdh.com），按照“系统操作说明”的具体要求开展数据填报。各地各高校填报的数据为 2015 年度的数据。数据填报的统计口径、数据来源等要求详见《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手册》。请各地各高校按要求认真填报，确保数据真实可信，严禁弄虚作假。各地各高校在数据填报中，不仅要注重指标数量的达成，更要注重指标内涵的提升和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质效，还要注重人民群众对教育现代

化的感知、评价和满意度，确保数据采集填报的科学、精准。对于部分没有统计数据支撑和难以采集填报的柔性指标，省有关部门要在本系统内加强业务指导并作专项布置，自上而下做好数据采集填报；各地各高校要抓紧建立相关统计制度，积极完善监测方法，尽快建立相关台帐，努力使采集填报的数据准确、客观。网上填报结束后，各市、县（市、区）要打印两份纸质的《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填报表》，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市、县（市、区）教育局公章，交由省辖市教育局于2月底前统一寄送省监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于省里负责采集填报并嵌入监测管理系统的指标数据（详见附件2《江苏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市县监测评估细则》中标注★的监测要点），县（市、区）无需填报。请各地及时更新学籍、师资、财务等系统，做到与省级平台及时有效对接。县（市、区）对于省采集数据如有疑义，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报告，经省辖市审核确认后报送省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切实强化监测数据审核工作的责任。数据审核是保障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地各高校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严格认真地做好监测数据的审核工作。今年采取省、市、县（市、区）分级负责的审核机制，省级做好对省辖市数据的审核和部分地区重点指标的抽查，负责对各地各校监测数据的终审；省辖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的数据审核，可通过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数据进行复核修正。各地各校要把好填报审核第一关，数据填报人要做到首填负责制，牵头部门

和分管领导要加强过程审核，主要负责人要做好数据的审定并对上报数据全面负责。

五、积极配合做好问卷（满意度）调查工作。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的部分指标，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分高校问卷和中小学问卷两类，高校问卷包括“高校对政府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调查”、“高校办学状况问卷调查”。中小学问卷包括“中小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调查”、“中小学校办学状况问卷调查”、“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调查”。本次监测问卷调查由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评估院和第三方机构统一组织实施。问卷调查将在今年底或明年初组织实施，各地各高校要做好问卷调查的相关宣传，请参加调查者积极配合做好问卷调查，客观真实反映情况，确保问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认真撰写年度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报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认真撰写年度监测报告。市、县（市、区）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本地教育发展概况、监测工作情况、总体达成情况和分指标达成情况、教育现代化建设主要成效、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改进措施等。字数一般控制在 5000 字左右。高校监测报告分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情况、相关指标达成情况、教育现代化建设主要做法、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改进措施等。字数一般控制在 2000 字左右。监测报告样式参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苏教办评〔2014〕2 号）。

监测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语言要简洁明了，以数字和典型

案例说话，呈现方式以数字和图表为主。监测报告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部分用 3 号仿宋体，左侧装订。监测报告须经主要负责人审签盖章后，一式两份由省辖市统一报送省教育厅。监测报告的电子版 Word 文档请上传至管理信息系统。

七、及时做好监测结果的反馈与整改工作。2016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结束后，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将于第二季度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同时，还将向各市、县（市、区）反馈该地区教育现代化监测结果，并指出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请各市、县（市、区）根据省教育厅反馈的监测结果，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着力解决本地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区域教育现代化的建设水平。

八、明确监测工作的范围和时间安排。2016 年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对象范围为：全省 13 个省辖市、106 个县（市、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4）和 162 所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没有列入监测范围的开发区由所在省辖市纳入“市直”或其他县（市、区）一并填报，不单独进行监测。

市、县（市、区）和高校数据填报时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2 月 5 日，市级审核时间为 2 月 6 日至 26 日。省级审核时间为 2 月 26 日至 3 月中旬，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和监测报告撰写时间为 3 月至 5 月中旬，监测结果发布及反馈时间为 6 月。请各地各高校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确保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省教育评估院联系人：洪港，电话：025-83335257，陈新益，

电话：025-83335273；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王国庆，
电话：025-52710841。监测工作 QQ 群号：362254349（市县区），
334202883（高校）。

- 附件：1.关于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指标修订的说明
2.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市县监测评估细则（试行）
3.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评估细则（试行）
4.2016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对象范围



201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关于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指标修订的说明

一、关于指标内涵调整：①检测点 9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修改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②检测点 22 “职业院校专业课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修改为“职业院校专业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③检测点 24 “留学生占普通本科高校在校生比例”修改为“各类来苏留学人员数”，目标值为 5 万人（高校指标）。

二、关于统计口径调整：①检测点 1 “学前 3 年教育毛入园率”分母统计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②检测点 2 “义务教育巩固率”不再分小学、初中分别统计，目标值和权重不变。

三、关于指标权重调整：①检测点 11-1、2 “小学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初中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的权重分别由 1.5 调整为 1；②检测点 16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的权重由 2 调整为 3；③检测点 17 “人才培养模式”的权重由 4 调整为 3；④监测点 31 “中等以下学校达到适度班额的比例”的权重由 3 调整为 5，5 个监测要点权重分别由 0.6 调整为 1；⑤检测点 38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的权重由 2 调整为 1。

四、关于定性指标监测方法：

1. 检测点 29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互通衔接”。该指标分四

个等级评判：符合要求：①基础教育各学段普及水平和优质学校比例达到目标值；②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9% 以上；③建立了继续教育和成人培训体系，整体水平高；④区域内各类教育注重互通共享，普通学校、职业学校和继续教育机构在课程、师资、实验实训设备等方面开放共享富有成效。基本符合要求：3 项达标，1 项不完全达标。部分符合要求：两项以上达标，且无不达标项。不符合要求：4 项中有一项不达标。

2.检测点 32 “公办学校多形式办学”。该指标分四个等级评判：符合要求：①校际合作广泛深入，形成共同体办学全覆盖格局；②中小学校集团化、托管制、分校制等办学形式多样；③职业学校与企业（社区）合作制度化、常态化，效果显著。基本符合要求：2 项达标，1 项不完全达标。部分符合要求：1 项达标，2 项不完全达标。不符合要求：3 项中有一项不达标。

3.检测点 33 “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该指标分四个等级评判：符合要求：①政府鼓励与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财政、税收、土地、人事政策全面落实；②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法人产权、学校章程、校董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和制度，招生、收费等办学行为规范；③区域内形成公办与民办教育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建设一批高质量有特色的民办学校。基本符合要求：2 项达标，1 项不完全达标。部分符合要求：1 项达标，2 项不完全达标。不符合要求：3 项中有一项不达标。

附件 2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市县监测评估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测点	监测要点	目标值	权重	数据来源及审核单位	备注
教育普及度	各级教育	1.学前3年教育毛入园率	学前3年教育毛入园率（%）	98%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2.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18周岁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	6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5.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	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	9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社会教育处	
	继续教育	6.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6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社会教育处	
		7.城市和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其中：老年人年参与率	城市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60%	0.8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社会教育处	
			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40%	0.8		
			老年人年参与率（%）	20%	0.4		

教育公平度	机会均等	8.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享受15年免费教育的比例	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享受15年免费教育的比例(%)	10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9.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	10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10.提供多样化教育	★提供多样化教育(问卷调查)	90%	2	省教育评估院	
	资源配置	11.义务教育城乡、学校间条件均衡化比例 其中:教师合理流动比例	★小学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	≤0.55	1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	实际值>0.55, 得分为0。
			★初中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	≤0.50	1		实际值>0.50, 得分为0。
			义务教育教师合理流动比例(%)	1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人事处	
		12.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共资源供给	★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	5%	1	省教育厅财务处	
			★高中阶段财政性教育经费占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比例(%)	60%	1		
	资源配置	13.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	100%	1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	

教育质 量度	学生综合 素质	14.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良率（%）	9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 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
	15.学业合格率 其中：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 双证书获取率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指数（问卷调查）		90%	1	省教育评估院
		★小学学业合格率（%）		95%	1	省教研室
		★初中学业合格率（%）		95%	1	
		★普通高中学业合格率（%）		95%	1	省教育考试院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9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处
		16.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	3
	17.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问卷调查）		90%	3	省教育评估院
		★省优质幼儿园比例（%）		90%	1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义务教育学校达省定办学标准比例（%）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处
		高中阶段达省定三星级以上学校比例（%）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基教处、职教处
		社区教育中心达省示范性社区教育机构标准的 比例（%）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社会教育处
		18.达到省定优秀标准的各级 各类学校比例				

教育开放度	资源共享	19.学校、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利用	社会公益性公共体育文化科技设施供学校及学生免费使用的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文化局、科技局(科协)、体育局;省教育厅、文化厅、科技厅(科协)、体育局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国际化水平	20.参加国(境)外培训进修的教师比例	参加国(境)外培训进修的教师比例(%)	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1.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小学校比例	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小学比例(%)	15%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2.职业院校专业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职业院校专业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2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3.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和决算增长比例	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增长比例高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长比例 财政教育支出决算增长比例高于公共财政决算支出增长比例	高于 高于 高于	1 1	市教育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财务处 市教育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财务处	
	投入水平	24.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	★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	增长	2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财务处	低于增长比例,得分为0。 未达到标准,得分为0。
		25.各级教育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达到省定标准	各级教育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达到省定标准	达到	2	市教育局、省财政厅	

教育保障度	师资水平	26.师德与专业能力建设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1.5	省教育评估院	
			★中小学、幼儿园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	15%	0.5	省教育厅师资处	
				75%	0.5		
				教师全员培训完成率（%）	100%		
			★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达省示范标准比例（%）	100%	0.5	省教育厅师资处	
		27.教师学历比例	★幼儿园教师专科学历率（%）	100%	1	省教育厅师资处	
			★小学教师本科学历率（%）	90%	1		
			★初中教师本科学历率（%）	100%	1		
			★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率（%）	20%	1		
			优质资源“班班通”覆盖率（%）	100%	1		
	信息化水平	28.国家信息化标准达标率	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覆盖率（%）	90%	1	市县教育局、省电教馆	
			省级教育资源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	2		

教育 年度	29.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互通 衔接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互通衔接	2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符合要求, 得分=1×权重; 基本符合, 得分=0.8×权 重; 部分符合, 得分=0.6× 权重; 不符合, 得分为 0。
布局与结构	30. 学校布局与规模合理	★ 幼儿园布局与规模: 园均服务人口 1.5 万左右, 且园均规模不高于 6 轨的幼儿园比例 (%)	90%	0.6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 小学布局与规模: 小学规模不高于 8 轨的学校比例 (%)	90%	0.6	
		★ 初中布局与规模: 初中规模不高于 10 轨的学校比例 (%)	90%	0.6	
		★ 普通高中布局与规模: 普通高中规模不高于 16 轨的学校比例 (%)	90%	0.6	
		★ 中等职业学校布局与规模: 校均规模不低于 3000 人	3000 人	0.6	
		★ 幼儿园达到适度班额的比例 (%)	85%	1	
	31. 中等以下学校达到适度班额的比例	★ 小学达到适度班额的比例 (%)	85%	1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 初中达到适度班额的比例 (%)	85%	1	
		★ 高中达到适度班额的比例 (%)	85%	1	
		★ 中职达到适度班额的比例 (%)	85%	1	

教育贡献度	体制与管理	32. 公办学校多形式办学	公办学校多形式办学	-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政策法规处	符合要求, 得分=1×权重; 基本符合, 得分=0.8×权重; 部分符合, 得分=0.6×权重; 不符合, 得分为0。
		33. 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符合要求, 得分=1×权重; 基本符合, 得分=0.8×权重; 部分符合, 得分=0.6×权重; 不符合, 得分为0。
		34. 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水平	★简政放权与依法治教 (问卷调查)	90%	1	省教育评估院	
			获市级以上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比例 (%)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政策法规处	
			建立家长委员会、校董会 (理事会) 学校比例 (%)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政策法规处	
		35. 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	★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15 年	3	省人社厅	
	受教育水平	36.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其中: 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2 年	1.5	省统计局	
			★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25.8%	0.5		
	社会服务能力	37. 技能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术人才数	600 人	2	省人社厅	
		38.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处	

教育满意度	对学校及政府的满意度	39. 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省教育评估院	
		40. 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	★学校对政府管理与服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注：1. 表中标★指标数据由省级部门直接采集并输入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县（市、区）无需采集填报；

2. 表中标黑的指标为重点指标；

3. 计算公式：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权重；实际值>目标值，得分=1×权重。

附件 3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评估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测点	监测要点	目标值	权重
教育公平度	机会均等	10. 提供多样化教育	提供多样化教育（问卷调查）	90%	2
	资源配置	13. 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100% 100%	1 1
教育质量度	学生综合素质	14. 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	100%	1
		15. 学业合格率	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95%	0.6
	学校办学水平	16.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	3
		17. 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问卷调查）	90%	3
教育开放度	资源共享	20. 产学研结合水平	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年增长率（%）	10%	1
			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年增长率（%）	10%	1
			高校学分互认比例（%）	10%	2
		22. 学校、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利用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	100%	1

	国际化水平	23.本科院校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教师和学生比例	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比例（%）	1.5%	0.4
			本科院校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教师比例（%）	30%	0.8
			本科院校具有境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	3%	0.8
			本科院校各类留学人员数	5万人(全省)	2
教育保障度	师资水平	24.各类来苏留学人员数 25.职业院校专业课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职业院校专业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20%	1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0.5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85%	0.5
			高职教师研究生率（%）	85%	0.2
教育统筹度	体制与管理	30.教师学历比例 38.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水平	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	60%	0.2
			简政放权与依法治教（问卷调查）	90%	1
			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度增长率（%）	10%	0.4
			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	80%	2
教育贡献度	社会服务能力	43.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 44.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70%	0.5
			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90%	0.5
			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附件 4

2016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对象范围

省辖市	县（市、区）	省辖市	县（市、区）	省辖市	县（市、区）
南京市	玄武区	无锡市	江阴市	徐州市	丰县
	秦淮区		宜兴市		沛县
	建邺区		崇安区		睢宁县
	鼓楼区		南长区		新沂市
	浦口区		北塘区		邳州市
	栖霞区		锡山区		鼓楼区
	雨花台区		惠山区		云龙区
	江宁区		滨湖区		贾汪区
	六合区		新区		泉山区
	溧水区				铜山区
	高淳区				开发区
	化工园区				
常州市	溧阳市	苏州市	常熟市	南通市	海安县
	金坛区		张家港市		如东县
	天宁区		昆山市		启东市
	钟楼区		太仓市		如皋市
	新北区		姑苏区		海门市
	武进区		虎丘区		崇川区
			吴中区		港闸区
			相城区		通州区
			吴江区		开发区
			工业园区		

连云港	赣榆区	淮安市	涟水县	盐城市	响水县
	东海县		洪泽县		滨海县
	灌云县		盱眙县		阜宁县
	灌南县		金湖县		射阳县
	连云区		清河区		建湖县
	海州区		淮安区		东台市
	开发区		淮阴区		大丰区
			清浦区		亭湖区
			开发区		盐都区
扬州市	宝应县	镇江市	丹阳市	泰州市	兴化市
	仪征市		扬中市		靖江市
	高邮市		句容市		泰兴市
	广陵区		京口区		海陵区
	邗江区		润州区		高港区
	江都区		丹徒区		姜堰区
			新 区		
宿迁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城区				
	宿豫区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有关部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印发
